

证券代码：834023

证券简称：金投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资本市场规划调整的需要，鉴于当前对资本市场环境的判断，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票终止挂牌并不会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在期限内由本合伙企业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每股回购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收购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若存在异议股东，则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7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将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成都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由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四川金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